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12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2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、关联方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其他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2012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2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截止2012年6月30日，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2012年上半年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朱 辉（签名）：

刘书瀚（签名）：

陆长安（签名）

2012年7月27日